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3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于成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二十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3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3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553,352.95 元，提取盈余

公积 16,987,573.0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1,183,021,507.2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9,587,287.17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4,807,397 股计算，本次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80,240,369.85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9.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余 1,139,346,917.32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3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3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上述借款资金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七台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融资计划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总额为 132,311.28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供应部和销售部负责办理签订合同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3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3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中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82 号令），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中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各分厂和经营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分公司、子孙公司及各分厂和经营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各分厂和经营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及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